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478號

上　訴　人　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益如

上　訴　人　元鈺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素琴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涂逸奇律師

被 上訴 人　潘正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杰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5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０五年度司執更一字第二二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一０七年五月十一日製作之分配表所載次序十被上訴人之第一順位抵押債權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以前之利息，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二十分之十三，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訴外人世仁營造有限公司（下稱世仁公司）於民國82年間向訴外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復分行（下稱第一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1,700萬元（下稱系

爭債權或系爭債務），由訴外人王林生、張素琴、林志郎、王雨、林志和、周春木、張麗純、林秀芬、林益如（與世仁公司合稱世仁公司等人）擔任連帶保證人，並由張素琴提供其所有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及其上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段00號3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地）設定本金最高限額1,050萬元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予第一銀行，因世仁公司屆期未清償借款，第一銀行遂起訴請求世仁公司等人清償債務，經原法院以85年度重訴字第812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世仁公司等人敗訴確定；嗣被上訴人以其受讓第一銀行對世仁公司等人之系爭債權（含利息、違約金）為由，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102年5月22日雲院通101司執己字第6437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對系爭房地為強制執行，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105年度司執更一字第22號清償債務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於107年5月11日作成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然被上訴人係受世仁公司委託與第一銀行協商處理系爭債務，其自第一銀行受讓系爭債權、系爭抵押權均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被上訴人非系爭債權之債權人，自不得據以執行系爭房地；又系爭債權其中800萬元於85年11月12日前、其中900萬元於85年5月12日前之利息並非第一銀行與被上訴人簽立之債權及抵押權讓與契約書（下稱系爭讓與契約書）之讓與標的，且第一銀行並未移轉違約金債權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遲至100年9月13日方向雲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系爭債權於95年9月12日以前之利息亦已罹於時效，故系爭分配表次序10將系爭債權之違約金、於95年9月12日以前之利息列入分配，均屬違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之規定，求為命：系爭分配表所載次序10被上訴人之債權於95年9月12日以前之利息、全部違約金均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之判決等語。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所持以分配之債權並不存在或屬權利

濫用，其提起本訴應屬當事人不適格。伊係合法自第一銀行受讓包含利息、違約金債權在內之系爭債權，並無任何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情事；且系爭房地經原法院84年度執全字第3074號事件（下稱3074號事件）為假扣押登記後，迄未啟封，系爭債權之時效自是時起即中斷而未有時效消滅問題；況系爭債權因張素琴承認、進行強制執行程序、參與分配等而生時效中斷效力，是未有利息罹於時效情形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系爭分配表所載次序10於95年9月12日以前之利息及全部違約金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一第82頁）

㈠第一銀行起訴請求世仁公司等人清償債務，經系爭判決分別於86年3月8日及同年4月10日判決世仁公司等人連帶給付第一銀行1,700萬元，及其中800萬元部分自8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8%計算之利息，及自85年1月31日起至85年5月11日止，按上開利率10%，自85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其餘900萬元自8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5%計算之利息，及自84年11月12日起至85年5月11日日止，按上開利率10%，自85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86年3月8日對世仁公司、張素琴等部分之判決於86年5月27日確定。

㈡被上訴人受讓第一銀行對世仁公司等人之系爭債權，並於88年9月14日簽立協議書、權利讓與協議書、他項權利移轉契約書，於88年9月16日簽立系爭讓與契約書，並於88年10月28日取得他項權利證明書，其上記載抵押權存續期間為78年6月30日至108年6月29日。

㈢世仁公司與法定代理人（義務人兼連帶保證人）張素琴於88年9月14日一同與第一銀行、被上訴人於他項權利移轉書簽名蓋章，其上記載本金最高限額1,050萬元。

五、上訴人主張第一銀行並未轉讓違約金債權予被上訴人，且被上訴人並未真正受讓系爭債權，系爭債權於95年9月12日以前之利息已罹於時效，系爭分配表次序10於95年9月12日以前之利息及全部違約金均應予剔除不得受分配等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爰就兩造爭執事項，析述如下：

㈠本件上訴人無當事人不適格問題：

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前項書狀，應記載異議人所認原分配表之不當及應如何變更之聲明；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上訴人係系爭分配表中列入受分配之債權人之一，有系爭分配表在卷可證（原審卷第13至19頁），其於系爭執行事件所定分配期日1日前之107年11月27日向執行法院就系爭分配表聲明異議，復於107年12月7日執與聲明異議時相同之內容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有上訴人民事聲明異議狀、民事起訴狀附卷可參（系爭執行事件卷四影卷第15至22頁、原審卷第7至10頁）。而包含被上訴人在內，並無任何債權人或債務人以上訴人之債權不應受分配為由對上訴人之債權聲明異議、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堪認上訴人確為得合法提出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之債權人，無當事人不適格情事。被上訴人於本件訴訟中始質疑上訴人之債權人身分，並抗辯上訴人以其債權列入分配係侵害被上訴人債權，無權利保護必要，上訴人提起本訴當事人不適格云云，均無足採。

㈡本件被上訴人自第一銀行合法受讓系爭債權，受讓之債權範圍包含系爭債權其中800萬元自85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8%計算之利息，其中900萬元自85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05%計算之利息，暨系爭債

權之違約金：

1.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為民法第98條所明定。又解釋契約，應斟酌立約當時之情形，及一切證據資料以為斷定之標準，庶不失契約之真意（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756號判決要旨參照）。

2.查被上訴人受讓第一銀行對世仁公司等人之系爭債權，並於88年9月14日簽立協議書、權利讓與協議書、他項權利移轉書，於88年9月16日簽立系爭讓與契約書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上開不爭執事項㈡）。而被上訴人與第一銀行簽立之協議書約定：「雙方同意全部權利轉讓作價金額，即乙方（即被上訴人）代償還清之金額為16,268,039元。」（原審卷第73頁）；被上訴人、第一銀行及世仁公司（法定代理人為張素琴）簽立之權利讓與協議書第1條約定：「雙方同意於簽訂本協書之同時，將甲方（即第一銀行）對世仁公司及其保證人之全部本金、利息等契約上全部債權讓與乙方（即被上訴人）獲其指定之人；為該等債權之全部擔保（包括系爭房地所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1,050萬元抵押權）及保證亦併同移轉。」（原審卷第74頁）；另第一銀行、世仁公司、張素琴分別於82年1月30日、82年2月11日簽立之借據第2點、84年9月12日簽立之借款展期約定書第3點均載明違約金之計算方式（原審卷第82至84頁），顯見第一銀行讓與被上訴人之權利即包括系爭債權、利息及違約金債權，並為世仁公司、張素琴簽立權利讓與協議書時所清楚知悉。此外，被上訴人、第一銀行、世仁公司及張素琴於88年9月14日所簽立之他項權利移轉書上（17）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約定：「依據78年7月3日大安第22580號抵押權設定辦理。」，而78年7月3日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違約金欄位記載「依照各個債務契約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原審卷第76至81頁）。則世仁公司及張素琴既知系爭抵押權移轉被上訴人後擔保之範圍與78年7月3日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載相同，仍願蓋章同意，益徵世仁公司

及張素琴確實知悉系爭債權之讓與範圍包括違約金。

3.至於系爭讓與契約書上雖僅記載讓與債權為本金及利息（原審卷第10頁），然徵諸被上訴人、第一銀行、世仁公司及張素琴於88年9月14日簽立之權利讓與協議書、他項權利移轉書已可認定第一銀行讓與之債權包含違約金，則不應拘泥於系爭讓與契約書之記載，而認第一銀行並未讓與違約金債權予被上訴人。又關於讓與之系爭債權利息範圍，系爭讓與契約書上已載明其中800萬部分係自85年11月12日起算，其中900萬元部分係自85年5月12日起算（原審卷第25、26頁），與系爭判決主文記載之其中800萬元利息係自85年1月30日起算，其中900萬元利息自84年10月11日起算已有不同；參以第一銀行經系爭判決確定之債權，曾參與85年民執庚字第17961號執行事件而於87年11月23日受償29萬9,179元，並於88年1月18日領款完畢等情，有系爭判決上註記、原法院發還民事強制執行案款通知在卷可證（原審卷第133頁反面、本院卷一第263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250頁、卷二第181頁）；另第一銀行亦曾於87年11月3日收受面額共計40萬元之公債債票，抵償系爭債權及所生之利息、違約金乙節，復為上訴人自陳（本院卷二第181頁），並有第一銀行87年12月11日一光字第305號函（下稱305號函）、公債票券影本可證（原審卷第108頁正反面、本院卷二第187至第193頁），故被上訴人所受讓之利息債權範圍應已與系爭判決所載不同。又被上訴人於另案強制執行事件執系爭債權聲明參與分配時，就利息債權部分之記載與系爭讓與契約書之利息範圍相同（原審卷第144頁正反面，詳後述）。足認被上訴人受讓之系爭債權利息部分應以系爭讓與契約書所記載之利息債權範圍為準。

4.上訴人雖以305號函記載：本行同意被上訴人一次代償1,698萬9,085元後，交付借據並讓與本行債權及抵押權予被上訴人、撤銷世仁公司及其保證人之不動產之假扣押、豁免餘欠利息、違約金及費用等內容（原審卷第108頁正反面），主

張第一銀行確未讓與違約金債權予被上訴人云云。惟查，305號係在回覆被上訴人寄發之北執根芬字第7259號函，此參305號函文內容即明，而被上訴人確曾於87年11月11日以植根法律事務所北植根芬字第7259號函（下稱7259號函）向第一銀行表示願以1,698萬9,085元為代價，清償世仁公司所積欠第一銀行之全部本息、費用，並由第一銀行讓與對世仁公司及其保證人之全部債權及擔保等情，亦有7259號函文在卷可證（本院卷二第221頁）。然被上訴人受讓系爭債權、利息、違約金，係本於88年9月14日、16日與第一銀行之協議而來，距離305號函中指定之87年12月31日清償期限（見305號函說明第2點）已有相當時日，代償之金額亦與7259號、305號函所提及之金額不同。故被上訴人抗辯7259號函、305號函所協商之條件當初並未履行，與其於88年間受讓系爭債權之事並無關聯等語，應非子虛。自難以305號函認定被上訴人並未受讓違約金債權。

5.上訴人另主張系爭債權事實上係由世仁公司清償完畢，第一銀行讓與系爭債權予被上訴人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被上訴人無從執系爭債權受領分配款，系爭抵押權亦僅係借名登記云云。惟查，上訴人主張清償1,626萬8,039元予第一銀行、就系爭債權與第一銀行和解之相關事宜，均係由張素琴所為，亦清楚知悉被上訴人與第一銀行間之債權、系爭抵押權讓與均屬通謀意思表示云云（本院卷二第24、25頁），若屬真實，則由張素琴擔任法定代理人之上訴人元鈺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鈺公司）對系爭分配表聲明異議時，即應針對被上訴人執以分配之系爭債權全部加以否認，豈有僅就部分利息、違約金異議之理？況且，以世仁公司客觀上確係容認高達1,700萬元之本金債務及高額利息、違約金暨擔保之抵押權轉讓予被上訴人，上訴人卻未能提出被上訴人明確認可系爭債權係由世仁公司自行清償、其僅係因世仁公司為避免其他債權人就系爭房地加以執行，始出名擔任系爭債務之清償人、系爭抵押權之登記人之書面證據，亦顯與常理

有違。遑論系爭債權係由第一銀行讓與被上訴人，第一銀行與被上訴人間究竟有何互相故意為非真意之虛偽意思表示，上訴人亦未舉證以實其說。又系爭債務另一連帶保證人林益如於原法院對被上訴人提出之107年度重訴字第108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下稱1084號事件）中，被上訴人雖對於系爭債務、利息、違約金非由其直接清償乙節不表爭執，此有上開事件108年4月8日言詞辯論筆錄可證（原審卷第123頁）。惟按債權讓與為準物權行為，債權讓與契約發生效力時，債權即行移轉於相對人。故債權讓與係屬於處分行為，債權讓與之原因或為以債權之移轉為清償債務之方法，或為贈與契約之履行，或為其他原因。此項原因之有效與否，與有效成立之債權讓與契約無直接影響，此乃債權讓與具有無因性契約之性質使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654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債權讓與之有效性既不受其原因行為之有效與否而受影響，則債權讓與之對價是否由受讓人所支付，更不影響債權讓與之效力，準此，被上訴人是否給付一定對價予第一銀行受讓系爭債權，自不影響其受讓系爭債權之效力。況被上訴人復於1084號事件上開同一言詞辯論期日時表示系爭債權係世仁公司等集團公司向伊借調金錢，作為擔保之用途等語，參以被上訴人手中確持有世仁公司及相關集團公司所交付但未獲兌現之票據，被上訴人與世仁公司等集團公司另有金錢往來等情，業據被上訴人提出借款、墊款明細表、支票影本、存摺明細等件為證（原審卷第223至380頁、本院卷二第135至137頁），自無從以被上訴人自陳清償系爭債務之資金非由其直接出資，即認定被上訴人受讓系爭債權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非真正權利人。此外，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被上訴人受讓系爭債權為虛偽及系爭抵押權僅係借名登記予被上訴人名下，其主張被上訴人不得執系爭債權受償云云，實無可採。

㈢系爭債權於94年9月29日以前之利息已罹於時效，不得受分配：

1.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之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因承認或起訴而中斷；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民法第126條、第129條第1項第2、3款、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時效因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被駁回時，視為不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同法第136條第2項、第137條第1項、第144條第1項亦分別規定甚明。另按依法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之債權人，不問其債權已否屆清償期，應提出其權利證明文件，聲明參與分配；其不聲明參與分配者，執行法院僅就所知債權及其金額列入分配，執行法院不知其債權金額者，該債權對於執行標的物之優先受償權，因拍賣而消滅，其已列入分配而未受清償部分，亦同。強制執行法第34條第2項、第3項、第4項定有明文，以貫徹賸餘主義及塗銷主義之精神，並兼顧普通債權人之權益。申言之，依法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之債權人，於該標的物強制執行程序中，不問其已否取得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及是否聲明參與分配，均視為其已實行抵押權。此時，依民法第129條第2項第5款規定，應認該實行抵押權之行為與起訴同，有中斷請求權消滅時效之效力（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512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由此可知，於他債權人以金錢債權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之不動產時，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抵押權之人，既發生視為實行抵押權之效力，則抵押權人之請求權消滅時效自因他債權人就抵押物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又按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有再聲請強制執行者，視為參與分配之聲明，強制執行法第33條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依債權人之聲請為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提出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亦應提起該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為同法第5條第2

項、第6條第1項、第34條第1項所明定。復依同法第38條規定，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有優先權者外，應按其債權額數，平均分配。足徵聲明參與分配亦屬強制執行之程序。兩者分配結果相同。是依民法第129條第2項第5款規定，應認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有請求權消滅時效中斷之效力（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59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查被上訴人受讓第一銀行對世仁公司等人之系爭債權，並於88年9月14日簽立協議書、權利讓與協議書、他項權利移轉契約書、於88年9月16日簽立系爭讓與契約書，如同前述，而張素琴為當時世仁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亦同為系爭債權之義務人即連帶保證人，而訂立他項權利移轉契約書之人為讓與人第一銀行、受讓人被上訴人、債務人世仁公司、義務人兼連帶保證人張素琴，簽訂系爭讓與契約書之人為債權讓與人第一銀行、債權受讓人被上訴人、同意人即世仁公司及張素琴，世仁公司、張素琴均於他項權利移轉書、系爭讓與契約書上蓋章同意，甚且張素琴更簽名於系爭權讓與契約書上（原審卷第25、76、77頁），堪認第一銀行將對世仁公司等人之系爭債權、系爭抵押權轉讓予被上訴人時，張素琴顯係認識並已為承認被上訴人對伊有系爭債權、利息、違約金債權及系爭抵押權存在之意思表示，故系爭債權、利息、違約金之時效於88年9月14日、16日因承認而中斷。

3.訴外人愛儷園大廈住戶管理委員會（下稱愛儷園管委會）曾於執行法院98年度司執字第80789號事件（下稱80789號事件）聲請執行系爭房地，因被上訴人為系爭房地之抵押權人，執行法院先於99年9月17日發函通知被上訴人得以抵押權人具狀參與分配，被上訴人復於99年9月29日以受讓之系爭債權、利息、違約金聲明參與分配，執行法院嗣於99年12月22日發函表示因債務人已清償完畢，被上訴人參與分配無從辦理等情，業據本院調取80789號事件卷宗核閱無訛，並有被上訴人參與分配狀、99年9月17日函、99年12月22日函等件在卷可證（原審卷第144頁正反面、第145至149頁、本

院卷二第351至353頁），揆諸上開說明，被上訴人於99年9月29日可視為實行抵押權，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債權含利息、違約金於99年9月29日時效中斷等語，應屬可採。而自99年9月29日時效中斷後，應於99年12月23日時效重新起算。嗣後，被上訴人於100年9月13日聲請對張素琴為強制執行，有系爭債權憑證附卷可稽（原審卷第21至24頁），故系爭債權含利息、違約金之時效於100年9月13日再次中斷。

4.自88年9月17日時效重新起算後至99年9月29日被上訴人聲明參與分配中斷時效，已逾5年，則其中94年9月29日以前之利息，已逾5年時效。張素琴已於另案即原法院106年度訴字第70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主張系爭債權於100年8月10日以前之利息給付請求權因被上訴人未予行使而消滅等語，有張素琴106年11月3日民事準備（二）狀在卷可參（本院卷二第197至203頁），則張素琴既已為時效抗辯，被上訴人針對系爭債權94年9月29日以前之利息即不得再對張素琴請求給付，上訴人主張系爭分配表次序10於94年9月29日前之利息應予剔除不得受分配，自有理由。至於94年9月30日起至95年9月12日止之利息請求權，因99年9月29日時效中斷，99年12月23日時效重行起算後，並未逾5年時效期間，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不得受分配，自無可採。

5.被上訴人雖抗辯系爭債權含利息、違約金並無罹於時效問題，自88年9月16日後至99年9月29日間亦有多次時效中斷云云，惟查：

⑴按消滅時效因假扣押強制執行而中斷者，於法院實施假扣押之執行程序，例如查封、通知登記機關為查封登記、強制管理、對於假扣押之動產實施緊急換價提存其價金、提存執行假扣押所收取之金錢（強制執行法第133條前段）等行為完成時，其中斷事由終止，時效重行起算（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441號、103年度台上字第34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房地經訴外人即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僑商銀）於84年間執84年度裁全字第4218號假扣押裁定聲請

強制執行，經原法院以3074號事件於84年11月8日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假扣押查封登記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取3074號事件卷宗核閱無訛。揆諸上開說明，即便係華僑商銀以上開假扣押強制執行所得中斷之時效，亦係於登記機關辦理查封登記之時即應重行起算，至於日後是否有時效中斷情形，仍應視有無其他時效中斷事由發生。而其他債權人對系爭房地聲請強制執行時，雖因系爭房地業於3074號事件為查封登記，而於各該執行程序中曾調取3074號事件卷宗，惟仍屬另行開啟之執行程序，是否因此對開啟各該執行程序之債權產生時效中斷效果，仍應各別觀之。被上訴人抗辯系爭房地自84年間經假扣押強制執行時起迄今均未啟封，故系爭債權自無任何時效消滅問題云云，顯無足採。又愛儷園管委會雖於97年2月1日對張素琴為假扣押強制執行，經原法院以97年度執全字第359號強制執行事件併入3074號事件執行，然此與被上訴人對張素琴之系爭債權行使毫無關聯，被上訴人抗辯應於97年2月1日重行起算時效云云（本院卷二第291頁），亦無足取。

⑵又第一銀行曾以系爭債權聲請原法院裁定針對世仁公司、林志郎、張素琴、王林生之財產於900萬元為假扣押，經原法院85年裁全字第1224號裁定准許在案，復經第一銀行執上開裁定聲請原法院85年度執全字第963號執行事件（下稱963號事件）調取3074號事件執行在案，業經本院調取963號事件卷宗核閱無訛，惟同上說明，於963號事件完成假扣押查封登記時，因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而中斷之時效亦應重行起算。遑論第一銀行於88年9月17日具狀撤回963號事件之執行，有第一銀行88年9月17日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聲請狀在卷可證（本院卷一第233至235頁），此亦係第一銀行履行其與被上訴人於88年9月14日簽立之權利讓與協議書第3條約定，依民法第136條第2項規定，時效視為不中斷。被上訴人抗辯第一銀行撤回963號事件之執行為無權處分，963號事件因仍有其他債權人併案查封故未啟封，系爭債權無時效消滅

問題云云，亦無可採。

⑶系爭抵押權之存續期間為78年6月30日至108年6月30日止，此參他項權利證明書即明（原審卷第75頁），意指在上開存續期間內，債權人對債務人在本金限額1,050萬元之範圍，均有就系爭房地優先受償之權利。而民法第880條：「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之規定，係規定抵押權實行期限，與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本身時效是否消滅係屬二事，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債權在113年7月28日以前均無時效消滅問題，亦無可採。

⑷訴外人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信銀行）曾於執行法院90年度執字第4613號事件（下稱4613號事件）聲請對張素琴為強制執行，嗣拍賣張素琴之不動產後，針對執行所得254萬9,000元製作分配表，並於91年9月1日發函通知債權人等對分配表表示意見，而以抵押權人身分受償者僅有華信銀行等情，有上開91年9月1日函及函附之分配表在卷可證（原審卷第186至190頁）。雖上開91年9月1日函文將被上訴人列為抵押權人，亦通知其對分配表表示意見，然事實上被上訴人確非該案分配表中之抵押權人，則難以排除誤列被上訴人之可能。而4613號事件卷宗復因逾保存期限銷燬已無從調閱，則以現存資料觀之，尚無從僅以91年9月1日函文將被上訴人列為抵押權人，即認定被上訴人於4613號事件已實行抵押權而中斷時效，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債權之利息請求權於91年9月1日時效中斷云云，亦無足採。

⑸被上訴人雖曾於95年3月13日具狀以系爭債權（含利息、違約金）聲明對執行法院95年度執字第6154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6154號事件）參與分配，有民事陳報狀可憑（原審卷第175、176頁），然被上訴人嗣於95年3月30日具狀撤回參與分配，有上開民事陳報狀附卷可參（本院卷一第161頁），並經本院調取6154號事件卷宗確認無訛。因被上訴人聲明參與分配而中斷之時效，因被上訴人撤回參與分配而視

為不中斷，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債權含利息、違約金之時效於95年3月30因參與分配而中斷云云，洵無足採。又張素琴、被上訴人於6154號事件中雖曾於95年3月30日分別具狀對於系爭房地之鑑定價格陳述意見，有陳報狀、民事陳報狀各1份附於6154號事件卷宗可證（6154號事件卷宗影本第90頁反面至第93頁），惟上開書狀內容均未涉及系爭債權之存否，張素琴復未於上開書狀中表明承認系爭債權之意思，自不因上開書狀之遞送而認張素琴有何承認系爭債權情事，縱上開以被上訴人名義出具之民事陳報狀係張素琴代為遞送，認定亦無不同。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債權因張素琴於95年3月30日承認而時效中斷云云，亦無理由。

⑹被上訴人對張素琴之系爭債權利息請求權時效中斷與否，端視被上訴人針對系爭債權（含利息、違約金）對張素琴本身有無時效中斷事由而定，至於被上訴人對系爭債權之其餘債務人有無時效中斷事由，或被上訴人對於系爭債權以外之其他債權有無時效中斷情事，甚或第三人執系爭債權以外之債權對張素琴以外之人為強制執行，均與系爭債權利息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之判斷無涉。故被上訴人以其執系爭債權於雲林地院98年度執助字第11號、原法院97年執字第122214號執行事件（執行債務人均為林志和）中聲明參與分配，或訴外人春旭工程企業有限公司以雲林地院98年度司執助字第210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210號事件）聲請對拓興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拓興公司，被上訴人主張為世仁公司集團公司之一）強制執行，或訴外人即被上訴人之胞弟潘大愚，執系爭債權以外之債權，在210號事件中聲明參與分配等為由，主張系爭債權於98年5月12日、同年8月4日、同年9月9日時效中斷云云，均無理由。復因張素琴並非上開執行事件之執行債務人，亦無法律規定張素琴須就上開執行事件表示意見，被上訴人以張素琴未就上開執行程序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抗辯張素琴就系爭債權已為承認云云，亦不可採。拓興公司縱曾於88年11月30日設定本金最高限額1千萬元之抵押權予潘

大愚，與張素琴是否承認系爭債權亦無涉。縱如被上訴人所主張，拓興公司之所以設定上開抵押權予潘大愚，係因積欠被上訴人欠款，而作為新債清償或擔保之用等語，惟上開債權、抵押權，與系爭債權、系爭抵押權並非同一筆，此為被上訴人所自陳（本院卷一第283頁），自無從以拓興公司設定抵押權予潘大愚而認定張素琴對系爭債權有所承認。另被上訴人抗辯係張素琴告知伊以系爭債權於上開債務人林志和之執行事件中聲明參與分配云云，為上訴人所否認（原審卷第197頁），被上訴人復未能舉證證明之，本難遽信為真，縱認被上訴人上開抗辯屬實，充其量僅能認定張素琴不反對被上訴人對林志和之系爭債權存在，仍難認有承認自己對被上訴人之系爭債權存在之意思。

⑺另被上訴人抗辯：張素琴曾於世仁公司集團交付予伊之票據退票後，製作數張債權明細表記載積欠伊之款項，可認對系爭債權有承認之意思表示云云。惟觀諸被上訴人所提出之債權明細表（原審卷第223至231、337至349、本院卷二第135、137頁），並未記載系爭債權，縱上開債權明細表係張素琴所出具，亦無從認定張素琴對系爭債權有承認之意思，被上訴人抗辯張素琴因此於91年3月5日、同年月14日、99年2月5日有承認系爭債權，亦不可採。

⑻又被上訴人抗辯因其向雲林地院聲請補發系爭債權憑證時，雲林地院要求須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正本等文件，始准補發債權憑證，嗣張素琴於99年1月4日轉交其上蓋有「與正本核對無誤」、第一銀行98年11月4日之證明章印文、與系爭讓與契約書正本內容相符之影本（下稱系爭文件）予被上訴人之會計即訴外人楊碧兒，被上訴人復以99年1月28日書狀陳報系爭文件予雲林地院等情，固提出98年9月9日民事閱卷聲請狀、雲林地院98年9月25日函、被上訴人99年1月28日民事陳報狀（原審卷第137至第141頁）為證，上訴人亦不否認張素琴確有於99年1月4日轉交系爭文件予楊碧兒，惟上訴人主張張素琴係認為被上訴人為伊及世仁公司之律師，僅係將系

爭文件借予被上訴人，並無承認系爭債權之意思等語。審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與世仁公司集團間，自87年起至99年間有長期之委任關係乙節，業據其提出工作時間表為證（本院卷一第243至245頁），被上訴人亦不否認與世仁公司集團間確曾有委任關係，並陳稱世仁公司集團積欠伊自87年起至90幾年間之律師費等語（本院卷一第281頁），而張素琴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與世仁公司集團關係密切，則尚難排除張素琴係基於對委任律師之信賴，始應被上訴人之要求交付系爭文件。況上訴人否認張素琴係在明知被上訴人欲持系爭債權聲明參與分配之前提下交付系爭文件（本院卷一第258頁），楊碧兒於1084號事件中並證稱雖有依被上訴人指示與張素琴聯繫，但內容已不記得等語（原審卷第289頁正反面），則依卷內現有事證，亦無從認定張素琴係為協助被上訴人於另案聲明參與分配始向第一銀行申請系爭文件或交付系爭文件，況被上訴人執系爭文件聲明參與分配之執行事件，債務人均非張素琴，如同前述。從而，尚無從以第一銀行於98年11月4日於系爭文件蓋用與正本相符之印文，或張素琴交付系爭文件予楊碧兒轉交被上訴人，即認定張素琴有對系爭債權為承認之意思，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債權於98年11月4日、99年1月4日因張素琴之承認而時效中斷，亦屬無稽。

㈨從而，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債權含利息、違約金自88年9月16日後至99年9月29日間亦有多次時效中斷云云，並無可採。

㈣本件並無當事人不適格情事，系爭債權亦不因系爭房地遭假扣押迄未啟封即不得起算時效，拓興公司之財產遭查封，亦與系爭債權是否時效中斷無涉，均如同前述，故被上訴人就上開事項聲請調閱執行法院85年度執全字第9號等卷宗（詳本院卷二第100至102、242頁所載）、本院101年度非抗字第55號卷、原法院100年度司拍字第301號卷及執行卷宗（本院卷一第330頁），均核無必要，併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

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主張系爭分配表所載次序10被上訴人之債權於94年9月29日以前之利息，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予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人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容正

法　官　紀文惠

法　官　劉素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宗勳